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9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林委員恒志

楊委員敏鴻

詹委員加鴻

陳委員坤榮

列席人員：

楊總幹事蕙霖（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于組長英美

許組長力友（吳股長惠菁代）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美如

林主任獻章（利辦事員文琦代代）

葉主任茹酚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紀錄：熊云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98 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定：洽悉。

二、第 98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第 98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第二案	新北市第 4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及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 111 年 9 月 26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349 號函將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書表件及審查意見表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一組
第四案	「新北市第 4 屆市長、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新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及「新北市	本會業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346 號及新北選一字第 1113150347 號函送各區公所實施。	第一組

第 98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別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辦理單位
	烏來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草案審議通過案。		
第五案	「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開票統計作業須知」草案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111年9月29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113150376號函將「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開票統計作業須知」函送各區公所實施。	第一組
第六案	有關辦理本市第4屆市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發問人遴選一案審議通過案。	第4屆市長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發言人遴選，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第三組
臨時動議	新北市石碇區豐田里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案審議通過案。	本會業於111年9月26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113150352號函知候選人及石碇區公所，並於10月3日至5日辦理第二次受理石碇區豐田里候選人登記。	第一組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

- (一)本次選舉市長、市議員候選人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業已審查完畢，計市議員第4選舉區吳建智積極資格不合規定，餘皆符合規定，並業經本會第98次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全案業於111年9月26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新北市淡水區義山里第4屆里長重行選舉業於111年9月19日至21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4人登記，並於本次委員會會議提案審定候選人資格。
- (三)新北市石碇區豐田里第4屆里長候選人黃種奇經審查其消極資格不合規定，因該里僅有1名候選人申請登記，為同額競選，經提本會第98次委員會會議，審定其不合規定，本會並業於111年9月26日函知候選人及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另該里

已於111年9月29日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申請登記並開始領表，並於111年10月3日至10月5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3人申請登記。

- (四)自111年10月4日起至111年11月4日止辦理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所主任管理員講習，共計辦理19場次，參訓人數2,663人。
- (五)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將辦理第4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另抽籤作業模擬演練訂於111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會三樓禮堂辦理。
- (六)111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選務作業中心電腦計票作業人員講習訂於10月27日至10月28日止，共分2天4場次，假本會三樓禮堂辦理，預計參訓人數為224人。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 一、有關市長、市議員候選人資格審查，除第4選舉區吳建志資格不符規定外，其餘候選人均符合規定，本案並已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預訂於10月14日完成審定；為方便市長、市議員候選人安排號次抽籤時間，本會將先行發函通知各候選人於10月21日前來本會參加抽籤，惟後續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結果若有資格不符合者，將再另發函通知。
- 二、有關淡水區義山里里長重行選舉一案，於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提請討論。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第二組：

- (一)各戶政事務所列印選舉人名冊、投票權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用紙廠商已於111年9月19日分送各戶政事務所完畢，並於10月11日完成辦理履約驗收事宜。
- (二)本會已於111年10月6日下午2時，辦理「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請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指派選務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參

訓；講習後請各戶所自行規劃由種子人員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前辦理所內工作人員講習會。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各戶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本會將督導各戶所落實辦理，務必避免有錯漏情事發生，以確保名冊正確性。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第三組：

（一）9月份結合地方之大型民俗或在地特色活動舉辦宣導活動共計3場次，分別為「新北市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活動」、「2022新北市永耀九三和慶 Chill 月中秋慶團圓音樂晚會」、「新北市政府舉辦之聯合婚禮活動」，已函報中選會備查；另10月份結合「新北市國慶升旗典禮活動」設攤進行選務宣導。

（二）第4屆市長、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帶錄製及托播採購已於10月7日辦理比價，另於11月8日及11月11日將個別進行議員及市長政見發表會模擬演練，於11月14日辦理市長政見發表會、11月16日至11月18日辦理議員政見發表會。

（三）紙本公報業於10月12日完成三校作業，目前送還廠商編輯；另有聲公報廠商已著手進行有聲公報錄製，預計10月14日錄製完成。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市長、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帶錄製及托播採購案，已於 10 月 7 日決標，後續將依規劃期程辦理相關政見發表會。

決定：報告內容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烏來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及新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及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將前揭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二、前揭選舉業於 111 年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烏來區長選舉計有 5 人登記，烏來區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計有 4 人登記，第 2 選舉區計有 7 人登記，第 3 選舉區僅 1 人登記，第 4 選舉區計有 2 人登記，共計 14 人，里長選舉計有 1,685 人登記。

三、經查本案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說明如下：

(一)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二)消極資格：

1. 里長選舉候選人新北市石門區富基里林茂森，因現於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2 日至 112 年 7 月 11 日止)，依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擬不准予登記。

2. 現新北市石碇區隆盛里謝根林、新北市新店區雙城里林沅璋、新北市新店區香坡里郭永城、新北市新莊區中港里李芳永、新北市板橋區青翠里楊信昱、新北市板橋區廣福里林健光、新北市中和區國華里劉惠珠、新北市泰山區貴賢里陳岳宏、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施呈林、新北市中和區錦昌里范文輝、新北市五股區陸一里王章鳳、新北市三重區溪美里葉仁德、新北市三重區維德里姚振芳、新北市三重區慈愛里李漢琦、新北市永和區河堤里陳功明、新北市新莊區頭前里黃國訓、新北市蘆洲區永德里陳宥安、新北市三重區三民里顏耀宗、新北市中和區安穗里周靜萱、新北市中和區華南里林平發、新北市永和區永樂里許政鎧、新北市樹林區保安里李錫寶、新北市土城區廣興里張淑玲、新北市土城區青山里姚韋華等計 24 位候選人，依受查證機關函復尚有案件繫屬法院審理中，本會業函請各管轄法院如於選務辦理期間判決確定，請即時告知本會憑辦，本會將持續追蹤。

四、次查本案登記為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一)學歷：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本案僅里長候選人 299 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其皆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1. 其中板橋區民生里里長候選人潘旭昇，因民眾檢舉其學歷嘉義東石高中有疑義，經板橋區公所函請國立東石高中協查，經東石高中函復查無資料，後續該所請候選人依限提供佐證資料，候選人亦無提供，經板橋區公所 111 年 10 月 5 日新北板民字第 1112071655 號函知本會。
2. 其中板橋區民生里里長候選人楊學文，因民眾檢舉其學歷松山職業學校及龍華專科電機有疑義，經板橋區公所請候選人提供佐證資料後，經查應符規定。
3. 其中永和區網溪里里長候選人許煌昌學歷政大經管班及工業局產業顧問師班等非屬學歷，經永和區公所通知候選人，候選人表示不修改內容。

(二)學經歷字數：均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三)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7 項規定辦理，擬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

五、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81 年 11 月 27 日中選一字第 43645 號函釋及 86 年 11 月 15 日中選一字第 73945 號函釋，選舉公報上刊載之個人資料應以戶籍謄本記載為準，爰刊載選舉公報候選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應以戶籍謄本記載為準；另依新北市第 4 屆市長、議員、里長及烏來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編印實施要點第 11 點規定，出生地若已改制，應以改制後之名稱為準。

六、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候選人資格不符彙總表、板橋區民生里里長候選人潘旭昇、楊學文及永和區網溪里里長候選人許煌昌學歷資料各 1 份（如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會議中提供參考）。

擬 辦：

一、新北市石碇區隆盛里謝根林等 24 人之候選人資格，因案件繫屬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爰擬先准予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惟如選舉期間因判決確定致影響其候選人資格，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提請追認。

二、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並請其就資格符合

規定之候選人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另將不符規定之事由及依據函知不准予登記之候選人。

三、候選人個人資料擬審議通過後，依法刊登於選舉公報。

1. 其中板橋區民生里里長候選人潘旭昇學歷嘉義東石高中，經東石高中函復查無資料，後續候選人亦無提供佐證資料，擬依本法第47條第7項規定，不予刊登。
2. 其中板橋區民生里里長候選人楊學文學歷松山職業學校及龍華專科電機，經查符合規定，依法刊登。
3. 其中永和區網溪里里長候選人許煌昌學歷政大經管班及工業局產業顧問師班等非屬學歷，擬依本法第47條第7項規定，不予刊登。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 一、有關烏來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候選人資格，其中石門區富基里里長候選人林茂森，因酒駕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刑確定，處有期徒刑4年，緩刑2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79年函示規定，保護管束為保安處分之一種，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查本案林員保護管束期間於110年7月12日至112年7月11日止，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6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二、另隆盛里謝根林等計24位里長候選人，因目前仍有司法案件於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故擬請先同意准予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惟如選舉期間因判決確定致影響其候選人資格，擬請各委員同意先由本會主任委員依本法第29條規定，核定撤銷其候選人資格，並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中再提請追認。
- 三、有關學歷部分，板橋區民生里里長候選人潘旭昇、楊學文及永和區網溪里里長候選人許煌昌等3人學歷遭民眾檢舉一事，經相關單位查證之結果，板橋區民生里里長候選人潘旭昇學歷欄位填寫嘉義東石高中，惟經東石高中函復查無資料，後續潘員亦無提供佐證資料；永和區網溪里里長候選人許煌昌學歷欄位填寫政大經管班及工業局產業顧問師班，應屬學分班及培訓班而非學歷，故上述2位里長候選人學歷欄位不符部分，擬依本法第47條第7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另板橋區民生里里長候選人楊學文學歷

欄位填寫松山職業學校及龍華專科電機，因楊員已提供相關學歷證明，經查符合規定，擬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四、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附件六，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依擬辦事項辦理。

第二案：新北市淡水區義山里第 4 屆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資格及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提請審定。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將前揭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二、前揭選舉業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起至 9 月 21 日止受理候選人登記，計有 4 人登記。

三、經查本案登記為候選人之資格說明如下：

（一）積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二）消極資格：均合於規定。

四、次查本案登記為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一）學歷：登記為候選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者，須檢附學歷證明文件，本案計 2 人之學歷為大學以上，其均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

（二）學經歷字數：均合於 150 字為限之規定。

（三）依本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7 項規定辦理，擬將候選人個人資料提請審議。

五、檢附候選人登記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七、附件八，會議中提供參考）。

擬辦：

一、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並請其就資格符合規定之候選人部分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二、候選人個人資料擬審議通過後，依法刊登於選舉公報。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淡水區義山里里長重行選舉，共計 4 位候選人登記，候選人資格及學經歷個人資料，查證結果均合於規定，



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七及附件八，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依審定結果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依法刊登於選舉公報。

第三案：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一、依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二、有關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業經本會第 97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8 月 3 日公告，因配合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工作進程序，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前公告旨揭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故擬將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名稱，修正為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並依法再予公告。

三、檢附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如附件九，會議中提供參考）。

擬辦：擬審議通過後，依法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前辦理公告，嗣後之投開票所如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待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再提請追認。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有關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已於 8 月 3 日公告，惟為配合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工作進程序，依法於 10 月 17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故擬將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名稱，修正為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九，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並依法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前辦理公告。

二、嗣後之投開票所如有異動，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待召開委員會會議時，再行追認。

第四案：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計 1,840 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第 1 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三、次查選罷法第 55 條規定略以，候選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48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板橋區崑崙里長候選人邱軍諺、板橋區西安里長候選人黃偉珉、板橋區正泰里長候選人楊凱發、土城區瑞興里長候選人蔡萬合等 4 人之政見內容，有違反選罷法第 55 條第 3 款情事之虞。建請通知上揭候選人，修改政見內容，候選人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建請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餘 1,836 件政見內容，悉符合規定，建請刊登選舉公報。

五、檢附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審查結果統計表、候選人政見內容未符規定一覽表各 1 份及內容未符規定政見稿影本 4 件(如附件十、附件十一、附件十二、附件十三、附件十四、附件十五)。

黃副總幹事堯章補充報告：

一、有關 111 年新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共計有 1,840 件，經 10 月 6 日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有關板橋區崑崙里里長候選人邱軍諺等 4 人，其政見內容多為個人提供

金錢補助，或未敘明補助之金錢來源，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5 條第 3 款規定，故擬依本法第 47 條第 6 項規定，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建請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另其餘 1,836 件政見內容，均符合規定，建請同意刊登選舉公報。

二、本案建請依 10 月 6 日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相關書面資料詳如附件十、附件十一、附件十二、附件十三、附件十四、附件十五，請各委員參閱並審議。

決議：本案依照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有關板橋區崑崙里里長候選人邱軍諺等 4 人政見內容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第 3 款之虞，請限期通知上揭候選人修改其政見內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餘 1,836 件政見內容，同意刊登選舉公報。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堯章報告：

下次委員會會議預定於 11 月 29 日召開，將審議市長、議員、里長、烏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屆時再請各委員撥冗參加。

伍、散會（下午 2 時 47 分）